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投资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市工业园建设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牵头办理项目推进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建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前期相关手续，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以顺利推进公司项目实施进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5:00 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3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对外投资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方式、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对外投资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9:00-11:30，13:30-14:2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邮　编：401572；

传　真：023-42460123。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蒋信利、孙静

联系电话：023-86521019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同意对外投资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3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等商品期货品种。

2、投资金额：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期货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关于投资风险的相关描述。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及电解铝等金属材料。近一年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涨幅较大，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并可能因此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应波动。开展公司所需原材料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投资金额：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经期货经纪公司建立套期保值专用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通过参与铝期货交易合约对铝合金锭价格进行锁定。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为此，公司套保业务将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同时，制订完备的交易预案，设置合理的止损线，严格实施止损操作。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为此，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控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设置保证金比例，时刻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在市场剧烈波动时采取及时止损或暂停交易等方式规避风险。

3、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为此，公司将建立符合交易要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4、操作风险

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为此，公司将完善人员配置，组建专业操作团队，健全业务处理程序，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牵制。同时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的的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5、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和代理机构。来自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一般由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保障及控制；经纪公司方面的信用风险，公司将在信用评估的基础上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并对每家代理机构设定交易限额，控制在不同机构的风险量与其实力相匹配，并加强对代理机构信用情况的定期跟踪，以调整交易限额。

7、法律风险

开展套期保值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套期保值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交易所的规则，并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此，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不利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3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 1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锁定价格，有效管理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能够规避价格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用于开立信用证、贷款、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勒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 年勒保函字第 003 号”的《开立融资类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用于为龙图企业（债务人）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受益人）融资提供担保，该笔融资用途为贸易融资。

同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号为“SL45530C100005”， 金额为 500 万美元，用于担保龙图企业（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按时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成本、费用和其它款项）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一般银行贸易融资。本备用信用证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生效，2022 年 5 月 12 日失效。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龙图企业	100%	62.65%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35,000 万元）	500 万美元	4,500 万美元	5.60%	否

四、《开立融资类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乙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2、乙方向甲方申办的保函 / 备用信用证用于为龙图企业（债务人）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受益人）融资提供担保，该笔融资用途为贸易融资。

乙方向甲方申办保函 / 备用信用证业务，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本协议未明确事项或条款，可由乙方在《担保业务申请书》中明确。

甲方出具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后，如乙方要求保函 / 备用信用证进行展期或修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对已出具的保函 / 备用信用证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重新出具，乙方应督促受益人退还原保函 / 备用信用证。

3、乙方向甲方申办保函 / 备用信用证业务，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4、乙方应在甲方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前，在甲方开立账户作为保证金账户，专项用于保证金存取和划转。保证金账户不得用于乙方日常结算，不得透支，不得用于开立支票等支付凭证，不得开通电子银行和财智账户卡支付等功能。

保证金不少于保函 / 备用信用证金额的 10%。

乙方承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设定质押担保，并保证该等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如保证金账户资金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或另行提供其他甲方认可的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可从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相关债务。保证金不足以清偿乙方应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4.58%；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40,850 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 6.5 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7%。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勒流支行签订的《开立融资类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 15 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 1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第 13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至 16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海兰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点 15 分举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7：30 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4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1-4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83.34	41.28	64.87	32.92
长三角	262.00	145.04	114.37	65.46
珠三角	73.99	47.84	32.64	23.07
京津冀	21.90	13.09	11.93	9.10
内地	199.88	163.31	180.40	150.38
总计	641.11	410.56	404.21	280.93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 4 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共计获得 13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218.57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51.2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 3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福建大区	宜春	袁州区万达广场南侧、宜阳东大道西侧（DCA2020061 号）	70%	8.50	5.95	8.62	22.05	3,855.22	商住
2	云贵区域	昆明	经开区 KCJ2019-6 号地块	40%	1.47	0.59	1.29	3.22	4,567.49	住宅
3	湖南区域	长沙	雨花区黎托街道机场高速以北	100%	1.88	1.88	1.28	4.53	4,153.11	住宅
合计					11.85	8.42	11.18	29.80	3,977.49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10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m?、元 /m?)：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福建大区	泉州	晋江灵源街道我司翡丽湾地块西侧	25%	0.45	1.93	5.22	3,479.96	商住
2	福建大区	长汀	龙岩市长汀县东升南路	80%	6.46	6.77	17.61	4,583.69	商住
3	福建大区	漳州	角美镇 324 国道以东、规划社头中路以南	51%	2.45	4.36	9.59	5,017.59	商住
4	福建大区	漳州	角美镇 324 国道以东、规划社头中路以北	32%	1.41	4.52	9.04	4,876.27	商住
5	浙江大区	蚌埠	蚌埠市经开区龙湖西路西侧、宏业南路北侧	40%	3.73	10.17	18.31	5,094.82	住宅
6	浙江大区	杭州	金秋大道与横凉亭路交叉口	49%	7.73	6.11	14.67	10,759.13	住宅
7	广西区域	南宁	江南区亭洪路南侧、石柱岭西侧	49%	7.42	5.08	22.45	6,743.88	商住
8	广西区域	南宁	秋月路南侧，夏林路北侧	51%	8.15	13.93	55.71	2,868.42	商办
9	川渝区域	成都	邛崃市 QL2020-12(07/05)地块	100%	2.10	4.87	7.30	2,870.00	商住
10	津冀区域	天津	滨海新区开发区新区	40%	2.96	19.87	28.87	2,559.48	商住
合计					42.86	77.61	188.77	4,493.30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泽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9.3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1.2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9.9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瑞鸿光房地产”）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 9.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泽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全额抵押，泽瑞鸿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阳光城壹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对泽瑞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泽瑞鸿光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9.64%，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9.32	341.63
		<70%	125.60	61.22	64.38
合计			1,186.55	780.54	406.0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建立；

（五）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锦绣天伦花园天伦四街 62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阳光城壹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1.65	176,804.78
负债总额	27,190.37	34,730.80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7,190.37	34,730.80
净资产	142,081.28	142,073.98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5.32
净利润	-21.51	-7.3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广州市泽瑞鸿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12.82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00339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	33,319.80	3.0	30%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泽瑞鸿光房地产接受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 9.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泽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全额抵押，泽瑞鸿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壹远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对泽瑞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泽瑞鸿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泽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全额抵押，泽瑞鸿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壹远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全额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泽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9.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1.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95%。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9.9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3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8）.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董事备案、公司章程备案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41252408P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陈雷声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森林防火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衡器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衡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过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武器装备研发、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 C 座

二、备查文件

（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35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法定代表人由“刘勇琼”变更为“杨杰”，超码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775933375T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杨杰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零部件研发、制造；航空器部件维修；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炭／炭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石墨材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化工材料及其制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小型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机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B 座 23 层 2322 室

二、备查文件

（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